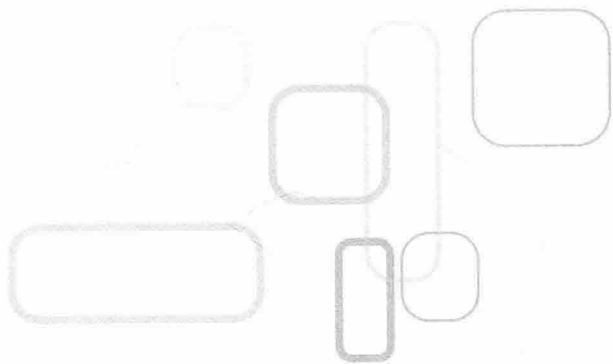


广州易玖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著

LIFE  
INSURANCE

# 人身保险规划 法律通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广州易玖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著

# LIFE INSURANCE

## 人身保险规划 法律通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人身保险规划法律通识 / 广州易玖年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093-8737-5

I. ①人… II. ①广… III. ①人身保险 - 保险法 - 基  
本知识 - 中国 IV. ①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6991 号

责任编辑: 赵宏 (health-happy@163.com)

封面设计: 杨泽江

## 人身保险规划法律通识

REN SHEN BAO XIAN GUI HUA FALÜ TONG SHI

著者 / 广州易玖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 19.75 字数 / 300 千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737-5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 编审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编写组组长

彭虹

### 编写组副组长

庄少绒 杜钊格 罗向明

### 编写组成员

郝晶 韩宇 谢佩娜

### 审议专家

卢健 全朝晖 吴小美 孟令志 杜芹 吴希贵  
张骏 林少谦 郭振华 谢莉 廖新年 樊启荣

## 学术指导单位

广东保险学会

保险制度是实体经济运行和发展的稳定器。特别是人身保险制度，对于完善社会风险保障功能、共同参与和谐社会建设和辅助社会治理等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保险制度的运行必须有相应的保险相关法律规范的引导、制约和保障。然而，并非所有人对法律规范都熟悉并透彻理解，譬如业界偶见保险营销人员对人身保险产品法律功能的销售误导情形，如人寿保单“有债不还、有税不交”等以偏概全的误导性表达。在人身保险的营销实务中，从业者甚至虽熟知保险法条，面对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和实际问题时依旧手足无措。因此，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至关重要。

我国《保险法》自1995年颁布，经2002年第一次修正，2009年完成全面修订。此后，2014年和2015年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修正。以立法修法的视角观察，保险新旧法更替频繁；而同时，保险法司法解释也频频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2009年、2013年和2015年分别公布了关于适用《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此外，保监会不断更新着大量的监管规章。显然，保险法律规范的层次呈现多级化，规范内容交叉重叠。因而在实践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自觉遵守法律遇到不少疑难与困惑。同时，保险行业自身的专业性、技术性特质，对于保险纠纷裁判规则通俗化的阐述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案明法、以案释法，通过简明的案例分析，诠释与解读人身保险规划相关法律的基本原理和法条司法逻辑，为保险营销人员展业获得基本的法律素质，即为编写本书的出发点。保险业界日常获取相关知识，一般是通过非正式的讲座，知识呈工具化、碎片化甚至片面性等特点，因此，《人身保险规划法律通识》是根据人身保险营销的特点和业务需求，结合人身保险营销人员的现状和学习目标而度身定制，在编写体例结构上力图避免传统教材的一般模式，从知识要点出发，通过近年典型案例的导析，在凸显人身保险法域的热点问题基础上重新整合，形成特有的篇章结构，力求反映保险立法和司法的现有成果，并充分覆盖人身保险营销业务所涉法律内容，突出知识体系化与行文通俗化的特色。

教材共四章，包括风险保障——人身保险的核心功能，商事代理——保险代理的法律性质，保险合同——人身保险的保障依据，保全与传承——人身保险的权益归属等内容。

与其他同类型教材相比，本书在编写上有以下两大特点：（1）案例真实典型，正文穿插引用。通过对案例核心内容的简明阐述，并对所涉法律问题

的深入剖析，适应人身保险营销人员对于法律应用的学习需求；（2）内容简洁、语言通俗。编者着力用通俗简明的语言将繁杂的保险相关法律内容浓缩在知识要点之中。教材所持观点以通说为主，内容涵盖人身保险法律基本问题，争议问题不作过多的扩展。

本教材的编写体例，每节均由“资讯链接”起始，每章均由“本章要点回顾”和“本章法律指引”收尾。“资讯链接”主要包括对当前保险行业热点问题、业界前沿动态的关注；“本章要点回顾”是对本章内容的综合概览和重点提示，以便对本章内容有更为清晰和明确的认知；“本章法律指引”是对本章所涉法律条文的汇编，方便保险营销人员在展业实践中查阅使用。

本教材由广州易玖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著，广东保险学会为学术指导单位，广东省高等院校教授、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担任撰稿，由广东金融学院保险学院罗向明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彭虹教授负责统稿。

由于成书仓促，且保险法律制度内容繁杂，本书存在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批评指正。

**第一章 风险保障——人身保险的核心功能 // 00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及其分类 // 002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功能概述 // 036

**第二章 商事代理——保险代理的法律性质 // 047**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048

第二节 保险代理的法律属性 // 052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 063

第四节 表见代理 // 075

第五节 无权代理与保险代理权的滥用 // 082

**第三章 保险合同——人身保险的保障依据 // 093**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 094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 10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 127

第四节 保险合同重点条款阐述 // 145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 164

#### **第四章 保全与传承——人身保险的权益归属 // 209**

第一节 人身保险与婚姻 // 210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与继承 // 228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与债务清偿 // 246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与税务规划 // 260

第五节 人身保险与企业经营 // 284

#### **主要参考文献 // 307**

## 第一章

# 风险保障——人身保险的核心功能

---

## 第一节 人身保险及其分类

---

### 资讯链接:

2014年10月,盖某在新华保险乐山中支公司为自己购买了《畅行无忧两全保险》,最高意外身故保额100万元。万万没想到的是,2016年7月2日,盖某乘坐同事的小轿车往县城参加友人婚礼,在途中不幸发生车祸,一行5人不同程度受伤,其中盖某伤势最严重,经过3天的抢救最终不治身故。2016年7月5日新华保险乐山中支公司接到报案,调查核实并收集理赔资料后,迅速做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100万元的认定,为盖某儿子白某兑现意外身故保险金100万元。<sup>①</sup>

近期,关于癌症年轻化的话题引起了大家的思考。据调查显示,我国每年癌症发病人数约为260万人,死亡约为180万人,<sup>②</sup>快速的生活节奏、巨大

---

① 杨雪:“单身母亲车祸殒命 新华保险给付百万理赔金”,载中国保险网 <http://www.china-insurance.com/news-center/newslist.asp?id=269839>,2017年3月26日访问。

② 大家保保险网:“13岁癌症女孩遗书曝光 癌症年轻化我们该不该购买防癌险?”,载中国保险网 <http://www.china-insurance.com/news-center/newslist.asp?id=245647>,2017年3月26日访问。

的工作压力正在进一步成为我国民众的健康杀手，癌症的发病群体逐渐趋于年轻化。但是随着医疗的不断进步，部分癌症不再是无法治愈的绝症，然而，高昂的医疗费，治疗持久战也让许多癌症患者和家庭吃不消。除了充足储备之外，健康险成为分担医疗费的一个有效之举。

保险是什么？有人说它是人类发展至今最佳的文明制度，发挥了人性中自助助人、有难同担的高贵情操。也有人说，保险是人类社会面对风险的无奈之举。无论如何评价它，人类社会都是需要它的。2008年5月12日四川发生大地震，面对大量房屋倒塌、灾民痛失家园和亲友的现实，谁为巨灾损失买单呢？人们热切希望地震损失由保险公司来赔偿。现实生活中，从安居在家到出门在外，从乘坐交通工具到住店游览，从财产毁损到人身灾祸，无一不需要保险。它不能消灭危险，却能减轻或消灭危险带来的后果；虽不能创造财富，却能为遭遇不测的人们重新创造财富提供条件；虽不能克制病故，却能救治病痛、慰藉生存；它不能抗震，却能为震后重建添砖加瓦。

那么，保险到底是什么呢？下面的内容能帮助你更清晰地认识保险，特别是人身保险。

## 一、人身风险与可保人身风险

### （一）人身风险概述

#### 1. 人身风险的含义

人身风险是风险的一种，是指引致损失的事件发生的一种可能性。<sup>①</sup> 损失事件的存在和发生只会导致损失的后果而不会带来收益，但该事件的发生存在着可能性。

具体来说，人身风险是指在日常生活以及经济活动过程中，个人的生命、身体所遭受到的导致人的死亡、伤残、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其他费用支出增加

<sup>①</sup> 魏华林、林宝清：《保险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9页。

的风险。这些可能给人的身体或生命带来损害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等的风险，既有危及生命的风险，也有危及健康的风险。风险发生不仅可能带来对人的身体、生命、健康等的直接损失，还可能会因为失业、疾病、退休等带来支出的增加或收入的减少甚至完全丧失正常收入，以及更进一步的精神创伤、痛苦、悲伤和压抑等间接而不可测量的损失。

## 2. 人身风险的分类

从人身风险导致的后果看，人身风险可以分为生命风险和健康风险两大类。

### (1) 生命风险

与人的生存相关的风险，即生存或死亡给本人、家庭和社会带来的损失不确定性。虽然人的死亡是必然事件，但具体死亡的时间、原因、地点等则是不确定事件，就像俗语说的“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人的生命风险除了偶然的、突发的人身意外伤害的危险和罹患疾病的危险，还有个体生命因衰老而无足够财力维持造成的经济困境，以及个体生命的丧失对利害关系人造成的经济影响。前者为老年风险，后者为早逝风险。

#### ①老年风险

老年风险又称为“养老风险”，<sup>①</sup>指人到年老后缺乏基本的生活保障而可能遭受生存危险，或者退休后由于收入的急剧下降，导致个人生活水平和生活品质下降，带来的心理和精神的冲击以及其他相关损失和意外发生的不确定性。老年人更易身患疾病或遭受伤残，这些问题让经济收入减少的老年人陷入极大的困境中。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医疗水平的进步、出生率的下降，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逐渐增加，老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老龄化加剧的同时，我国的政府、企业和个人也面临着日趋严重的长寿风险。长寿风险指的是整体人群的生存年限超过预期年限带来的聚合型风险，同时它也是一种无法通过大数法则来进行分散的系统风险，很难得到有效的管理。长寿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整体人群平均寿命的增加，二是因寿命增加、死亡率下降而使老年人的

---

<sup>①</sup> 刘冬姣：《人身保险》，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年8月第2版，第4页。

生活得不到有效的保障，长寿风险对我国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保险和寿险公司提供的商业年金保险构成的三支柱养老体系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抵御老年时期的各种风险，除了事先做好储蓄安排、积累充足，保险和理财规划的支撑是一种明智之选。

## ②早逝风险

早逝风险是指早逝人给其家庭和所属社会组织带来的死亡费用、抚养或赡养中断或利益中断等的损失不确定性。

早逝，于其本人而言，生命已不存在，但其家庭、债权人或早逝者所归属的各种社会组织，可能因为早逝者的离去而承担直接和间接经济利益损失，承担精神上的痛苦。首先是早逝者的丧葬费用、负债，以及遗嘱的查验核实费用等都需其家属承担，若有遗产税的话，家属还需缴纳遗产税才能继承遗产。这些都是直接支出的损失。还有间接利益损失，表现为早逝者生前收入突然中断的损失，这对完全依赖于逝者收入来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其他被抚养者、被赡养者来说，会对其精神和心理上形成致命打击和造成创伤。因此，传统寿险产品强调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条件，就在于防范和降低早逝者的突然离去给家属或所属社会经济组织带来损失。

## (2) 健康风险

健康风险是由于人的身体机能、器官组织等遭受到疾病和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开支、收入下降或完全丧失等的损失不确定性。健康风险包括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个人及其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增加、收入减少甚至中断，因而打破原有的家庭收支平衡，并使个人及其家庭心理和精神遭受打击等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因此，健康风险应该包括疾病风险和意外残疾风险。

### ①疾病风险

疾病风险是指个人由于身体机能病变，器官或部分组织感染疾病而导致的人身风险，此外，更广义的还包括个人由于生育或意外伤害而引起器官或部分组织感染疾病而引起的人身风险。迄今为止，我们还无法确定自己一生中患疾病（特别是重大疾病）或受到伤残的概率。何时患疾病、患何种疾病、患病时的状况和患病后的结果，无法确定。

疾病风险具有严重性,风险发生会给病患者身体健康造成伤害,造成暂时性或永久性的劳动能力的丧失,甚至导致死亡,不但给病患者带来极大的生理和心理创伤,而且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疾病风险具有高发性,缘于疾病发生的客观性、广泛性,就社会整体而言,每天都有新增病患。疾病风险具有复杂性,缘于疾病的多样性、变异性、个体差异性等原因,人们往往由于所处环境污染程度差异、社会环境差异、生活方式差异、精神和心理承受能力差异等原因,即使患上同样的疾病,表现也会各异,治疗方案也因而有所差异。更严重的是各种新增疾病,在人类社会医学科学能力尚难认知、掌握其规律的情况下,难以有有效的医疗方案、预防方案,因而更增添了疾病发生及损害结果的不确定性。疾病风险具有社会性,传染性疾病的发生,不但危及染病患者个人及家庭,还可能危及社会的安定。所以,疾病风险是人类面临的特殊的亟待加强管理的风险之一。

## ② 残疾风险

残疾风险是由于疾病、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体组织或器官的损伤、缺损、功能障碍,甚至永久性丧失功能等给个人和家庭带来的损失的不确定性。残疾风险带来的长久性伤害,可能高于早逝和疾病风险。由于个人终身永久性残疾意味着个人劳动收入的急剧下降或永久丧失,但个人的终身医疗和养护的费用支出则是刚性存在的,这将造成家庭收支困难。意外的伤残,更是人所无法预料的。

我们对疾病和伤残的远虑和近忧,与其说是对健康的预期心理,不如说是对现在和未来都无法避免又不可预测的医药费用的关注。

## 3. 人身风险的特征

(1) 客观性和普遍性。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面临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风险,虽然可以部分管控,但总体上风险不可能完全排除。风险的发生在一定条件下还带有规律性,这给人们提供了认识风险、估计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可能性。正是风险的客观性决定了保险的必要性。从社会以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来看,人身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在,每天都有人因疾病、因意外事故、因生理衰老而离世、残疾、痛苦并花费大量

医疗费用。

(2) 损害性。风险与人们的利益密切相关。损害是风险发生的后果，风险都会给人们的利益带来损害。经济上的损害可以用货币进行衡量。人身损害虽然一般不能以货币衡量，但会表现为所得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最终还是经济上的损失。人身风险的发生，意味着当事人个人及其家庭、社会面临着经济利益的损害。因此，人身风险造成人的寿命、健康、经济利益的损害和损失是必然的，但损失的大小则是不确定的。基于这一特点，才有必要通过保险转移部分损失。

(3) 不确定性。风险具有时间、空间、损失程度上的不确定性。比如，总体来说所有建筑都面临火灾的风险，并且也必然有些建筑物发生火灾，但具体哪一栋建筑物发生火灾则是不确定的；台风区、洪灾区每年或大或小要遭受台风或洪水的袭击，但却无法预知未来年份发生的台风或洪水是否会造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其程度如何。

人身风险的不确定性有：引起人身风险发生的原因不确定；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人们无法预知自己何时会染病、遭遇意外、是否早逝等；损失的大小不确定，疾病的严重程度以及相应的医疗费用开支大小、意外伤害造成人的严重程度等是不确定的；损失结果的不确定，意外伤害事故可能仅造成当事人的短暂疾病，也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身体部分功能缺失，甚至造成当事人的死亡等。

(4) 可测定性。风险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基本上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可预知的，这是就个别单位而言。总体上在一定时期内对特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是可以依据概率论原理加以正确测定的。即把不确定性化为确定性。如死亡对个体来说是偶然的，但通过对某一地区的人的各种年龄死亡率的长期观察统计，就可以准确地得出该地区各年龄段稳定的死亡率。风险的可测性奠定了保险费率厘定的基础。

(5) 可变性和发展性。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也带来风险的变化和发展。如医学技术的进步使原先不可能医治的疾病得到妥善治疗，风险防范设备的使用可以有效降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社会保障制度的完

善，可以降低养老的风险等。同时，高新技术的开发与运用，不仅将风险扩展到新的空间领域，也带来了新的风险如核污染等。当然，风险的发展变化也为保险的发展创造了空间。

## （二）可保人身风险

人身保险是人身风险管理中转嫁危险的一种手段，但人身风险的普遍性、复杂性往往与保险的商业性、营利性相冲突，也就是说，如果保险人不加选择地满足各种人身风险转嫁的要求，就可能使自己陷入危险的境地。因此，保险人通常将风险划分为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其中可保风险才是可以转嫁和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具体来说，可保人身风险必须具备下述条件：

### 1. 人身风险须为纯粹性风险

即风险发生仅有损失可能并无获利机会。人身风险只可能给人们带来伤害和损失，绝无可能从中获取经济利益，而此种伤害和损失亦绝非常人所愿。就其性质来说符合纯粹风险的要求。

### 2. 人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意外的、不可预知、不可控制的风险

针对单个风险主体来讲，危险的发生和损失程度是不可知的、偶然的，具有随机性。人身风险成为可保风险的必要条件是它的发生与否具有偶然性。同时人身风险的发生是由于不可预料的事件所致，或是由被保险人非故意引发的事件所致，但由于一个人的死亡时间是不受自己控制的，因而死亡风险的发生通常是偶然的。故意行为容易引发道德风险，且发生是可预知的，不符合保险经营原则。只要是被保险人和投保人故意行为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一律不予以赔偿。

对单个主体无法预知的危险发生及损失程度，保险人可以通过大量的统计资料的分析，找出其发生的规律，从而将偶然的、不可知的危险损失转化为可知的费用支出，即是保险人向所有希望转移人身风险的个人和团体收取保险费，并由这些面临相同风险的个人和团体共同分摊诸如疾病、伤残等特定人身风险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